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 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资 料

建设单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目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 四、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龙头坑电站项目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电站主体工程有大坝、溢洪道、发电隧洞和电站组成。水库以发电为主，结合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大坝于 2004 年 9 月动工，2006 年 7 月蓄水验收，于 2007 年 2 月正式开始发电。龙头坑水库位于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 2500 米处，坝址以上的流域面积 20.6km²，主流长 17.2km，总库容 35.2 万 m³，砼砌石重力坝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泄洪，取水口位于大坝右坝头上游约 80m 处，引水洞长 1530m，洞径为 2m*2m 的城门型，压力钢管长 136m，管径 95cm。龙头坑水库电站建在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 650m 处右岸的河滩上，从龙头坑水库引水至电站厂房，发电后尾水流回乌竹溪河道。电厂装机容量 2×630kw，设计年发电量 162 万 kwh，年取水量约 1040 万 m³，年运行小时数 1286 小时。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8407-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61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规的要求，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3 号）。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噪声防治

电站内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并加强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2、固废处置

电站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3、废水

电站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4、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的建设和试生产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

建 设 单 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正跃

联 系 人： 胡志秀

联 系 电 话： 13706798699

邮 政 编 码： 322109

邮 寄 地 址： 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 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 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20）61号、2020年5月25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783-44-01-048407-0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02
环保投资（万元）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金环建东[2019]61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260kW。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9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2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欧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4	固废防治方面。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拦截的含渣滤纸由环卫部门统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渣滤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正跃

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赵阳

报告编制人：廖玲玲

建设单位：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 编制单位：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
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06798699

电话：0572-8822868

传真：/

传真：/

邮编：322109

邮编：313200

地址：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长
竹岭下 虹东街 892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

区千人计划产业园）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7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3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5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单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龙头坑电站项目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电站主体工程有大坝、溢洪道、发电隧洞和电站组成。水库以发电为主，结合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大坝于 2004 年 9 月动工，2006 年 7 月蓄水验收，于 2007 年 2 月正式开始发电。龙头坑水库位于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 2500 米处，坝址以上的流域面积 20.6km²，主流长 17.2km，总库容 35.2 万 m³，砼砌石重力坝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泄洪，取水口位于大坝右坝头上游约 80m 处，引水洞长 1530m，洞径为 2m*2m 的城门型，压力钢管长 136m，管径 95cm。龙头坑水库电站建在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 650m 处右岸的河滩上，从龙头坑水库引水至电站厂房，发电后尾水流回乌竹溪河道。电厂装机容量 2×630kw，设计年发电量 162 万 kwh，年取水量约 1040 万 m³，年运行小时数 1286 小时。本项目于 2019 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8407-000，于 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61 号）。本电站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且出具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3 号）。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1996 年主席令第 77 号）2018.10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 年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10 年 12 月 22 日起施行；
-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文《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4 月；
- (2) 关于《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东[2019]61号，2020年5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中昱环境（2020）检 05-53 号）；

(2)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阳市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的东部边缘，浙东丘陵西侧。跨东经 $120^{\circ} 25'$ 至 $120^{\circ} 44'$ ，北纬 $28^{\circ} 58'$ 至 $29^{\circ} 30'$ 。东邻新昌县，东南连磐安县，西南与永康市毗连，西接义乌市，北与诸暨、嵊州市交界。市境东西长 64.5km，南北宽 58.7km，总面积 1747 平方公里，市政府所在江北街道。

电站位于大坝下游乌竹岭下村上游约 650m 处右岸河滩地上，副厂房布置在主厂房上游侧，厂房地面高程为 128.55m，主厂房长 21.5m，宽 8.49m，发电机层地面高程 128.55m。副厂房平面尺寸为 $21.5\text{m} \times 5.24\text{m}$ ，副厂房内布置励磁、高压开关以及中控室。厂房外侧在 129m 高程以下部分墙体采用钢筋砼墙体结构，满足防洪需求。厂房尾水工程两侧采用 C15 细骨料砌块石挡墙，顶宽 0.6m，迎水面 1:0.3，暗渠型式。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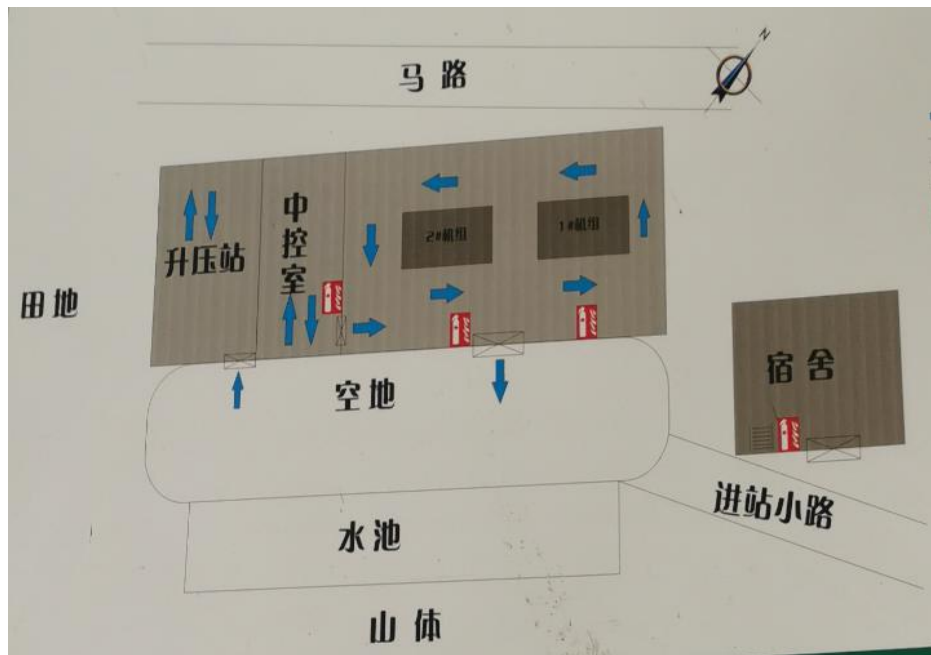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龙头坑水库工程位于东阳市东北部的巍山镇的乌竹溪上，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20.6km²，多年平均流量 0.47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1433.92 万 m³。由于流域为典型的山区河流，源短流急，加上流域内无控制性蓄水工程，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差。流域中游有六千亩多农田受干旱威胁。所以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发电为主，结合灌溉、供水等，经分析计算和技术经济比较，确定本工程规模为：该电站正常蓄水位 219.14m，正常库容总 30.25m³，大坝最大坝高为 17.0m，校核洪水位为 219.98m，总库容为 35.2 万 m³。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3.1 项目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水轮机	HL130A-WU-55	2
2	发电机	SFW-W630-6/990	2
3	调速器	PCL-Bwt-300	2
4	进水阀门	Z941T-16C-DN500	2
5	起重机	手动 5t	1
6	变压器	Srv-1600/11/0.4	1

3.4 生产工艺情况介绍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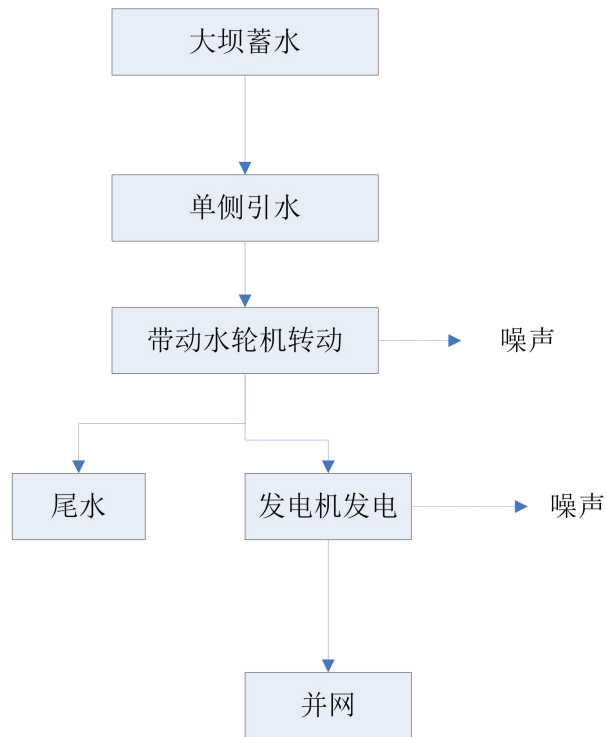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水力发电的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水流动产生的能量来发电。水电站分为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潮汐电站、抽水蓄能式电站。本项目为引水式水电站。主要的工艺流程就是将河道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水流在下泄和冲击水轮机过程中，水体的数量和质量基本上无散失减少和变差，冲击水轮机后即原量原质的进入尾水渠（河流底部）向下游河道退排，最后并网。通过控制系统，将水流动能和势能转变成电能。

3.5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及关闭门窗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噪声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监测距离	声级 (dB)	备注
1	水轮机	距设备 1m 处	80	间断噪声
2	发电机		80	间断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固废调查情况见表 4-2。

表 4-5 固废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含渣滤纸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2	0.02	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825	1.825	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电站周围均为植被、山体或农田，一定程度上的起到了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已设置固体废物存放区，本项

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总投资 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营运期环境污染理		
废水	化粪池以及生活污水定期清理作为农肥	3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隔声罩、设备维护	1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危废的贮存和委托处置	10
环境管理		
	营运期监测实施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
	营运期生态流量监控等设施	10
	合计	40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5、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批复要求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260kW。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9 万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其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点变化。
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欧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营运期间，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固废防治方面。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拦截的含渣滤纸由环卫部门统清运。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渣滤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根据现场勘察，水电站已设立生态流量设施，严格下放生态流量。

5.2 环评结论

表 5-2 环评防治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防治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1、电站运行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项目拦河坝上方水库的富营养化的监测和跟踪。	1、企业目前已做到雨污分流； 2、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噪声	(1) 设备安装时，可采用隔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发电机按装隔音罩；(2) 厂房的墙壁材料可选用吸声材料； (3)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固废	1、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2、含渣滤纸、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对于废油桶的暂存，本环评要求水电站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暂存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机油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渣滤纸、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设置。	
生态	<p>1、设置了生态流量下放设施，以保证拦河坝下游河道到电站之间的生态流量。要求对水电站拦河坝放水口设置流量监控设备，并且要求加强运行监管，保证拦河坝不间断向下游河道至少下泄生态基流的流量以维持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用水。</p> <p>2、建设单位要按照最小下泄流量的调控原则安排水库的生产调度运行。在枯水期，库区不能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时，龙头坑水电站应进行停产或者减少发电量，应优先满足最小下泄流量要求。</p> <p>3、要求企业继续加强运行期间生态环境影响的监测调查，加强对生态的管理。</p> <p>4、建设单位应采取下泄生态流量、栖息地保护等基本措施，保护鱼类等完成生活史的必要生境条件，使其种群能够维持一定规模，保护生物多样性。其中下泄生态流量为本次电站改造的主要内容，通过在电站拦河坝设置生态放水管来下泄生态基流，以保证拦水坝下游河道生态流量。</p> <p>5、完善管理措施</p>	<p>已落实。</p> <p>(1) 建设单位已设置生态流量下放设施；</p> <p>(2) 建设已按照最小下泄流量的调控原则安排水库的生产调度运行。</p>
风险	<p>1、对于水电站运营期间电站事故或维修时排放产生且不能循环再利用的废油，站区须专门设立废油桶对事故油池产生的废油进行收集储存，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设置，待其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合法单位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p> <p>2、完善水电站安全生产制度和设施，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完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p> <p>3、加强水库藻类的监测，必要时可采取措施防范藻类增殖风险。</p>	<p>已落实。</p> <p>水电站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完善了制度。</p>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6.3 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 (A)	55dB (A)
	4 类	70dB (A)	55dB (A)

6.4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需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在“十三五” 污染排放总量约束性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根据《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 COD 和氨氮两 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生态型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职工生活污水产生，因此 COD_{Cr}、NH₃-N 无需总量调剂。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

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图 7-1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 噪声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噪声（昼间、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YQ021

8.2 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2020年05月26日、05月27日验收检测期间，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9-1，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万千瓦时/ 天)	生产负 荷 (%)
年产量 162 万 千瓦时	年产量 0.44 万千 瓦时	2020-05-26	千瓦时	0.39 万千瓦时	88.6
		2020-05-27	千瓦时	0.40 万千瓦时	90.9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65 天计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行设备及尾水排放产生，其声压级为 70-100dB (A) 左右，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5.3~58.3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6.3~49.5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9-2 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 05.28	10:14- 10:15	设备噪声	55.1	2020.0 5.29	10:15-1 0:16	设备噪声	58.3
厂界南 2#		10:18- 10:19	设备噪声	55.4		10:19-1 0:20	设备噪声	56.2
厂界西 3#		10:21- 10:22	设备噪声	56.8		10:22-1 0:23	设备噪声	55.3
厂界北 4#		10:24- 10:25	设备噪声	56.7		10:25-1 0:26	设备噪声	55.7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2020. 05.28	23:47- 23:48	设备噪声	48.3	2020.0 5.29	23:44-2 3:45	设备噪声	48.9

		23:50-23:51	设备噪声	46.9		23:47-23:48	设备噪声	46.3
厂界西 3#		23:54-23:55	设备噪声	47.8		23:50-23:51	设备噪声	47.2
厂界北 4#		23:57-23:58	设备噪声	49.0		23:54-23:55	设备噪声	49.5

由表 9-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9.2.3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无废气排放。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0.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10.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10.1.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现状检测值为 55.3~58.3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6.3~49.5dB，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10.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10.2 总结论

根据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783-44-01-048407-000			建设地点	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13 水力发电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 162 万千瓦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62 万千瓦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东[2019]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90.9%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99%			
	实际总投资	8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9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生态恢复（万元）	10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86h				
运营单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适用的范围是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第 3 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 4 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 5 条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由电站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 6 条 环保专员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 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 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7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 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 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 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 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8 条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 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9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 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要建立交接班制度, 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 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 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1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 负责监督实施, 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2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 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 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 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 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 “三度”的管理

第 13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 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总排口规范化,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4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20 条 环保管理机构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环保管理机构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21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2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东〔2020〕61号

关于《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同意该项目在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建设，现有总装机容量 1260kW。项目总投资 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减缓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二）噪声防治方面。加强管理，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

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三）固废防治方面。含渣滤纸、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生态保护方面。严格下放生态流量，以满足下游河道内生态用水需求。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备的维护、检查，制定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各项措施，确保“三废”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5月25日




抄送：东阳市发改局、东阳市统计局、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阳市市场监管局、东阳市巍山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68689968D

名 称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路 72 号
法定 代表 人	王正跃
注 册 资 本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3 月 21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53 年 01 月 01 日
经 营 范 围	水力发电、灌溉、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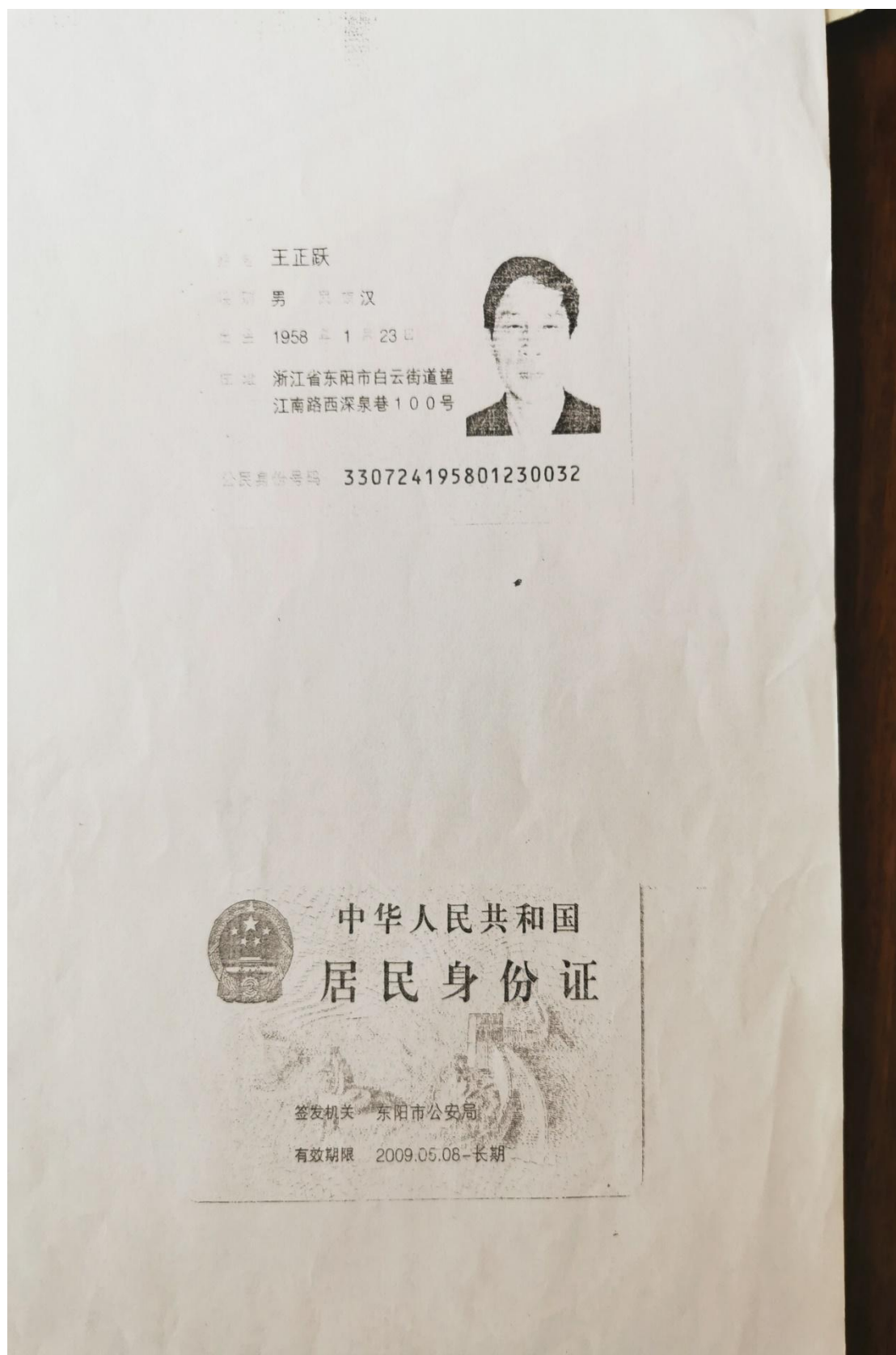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V-CZ/08-2020-172

甲方(委托方):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甲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不得将非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2.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3. 2020 年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1 吨(不含包装物)。
4.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标准: 依据取样分析决定处置价格。若出现以下情况,则有权拒收: $Cl^- > 200mg/L$ 、 $F^- > 10mg/L$ 、 $SS > 200mg/L$ 、硬度 $> 300mg/L$ 、氨氮 $> 200mg/L$ 、总氮 $> 300mg/L$ 、总磷 $> 30mg/L$ 、电导率 $> 3000\mu s/cm$ 、 $pH < 6$ 或 $pH > 9$ 、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1 第一类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刺激性气味。

按甲方过磅数量为准,以 3000 元/吨结算。

2. 处置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 3000 元,该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用,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的或不足保证金数额的,该款项则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 为方便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每次需达到 10 吨后方可通知乙方清运; 低于 10 吨确需清运的,运费需另行协商。

4.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结算单和相应发票后,甲方三天内付款。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储存。
3. 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所送样品成份一致。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它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车辆的来回运费；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废相关手续。
5. 危废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系统填报及转移联单，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6. 甲方有危废需要转运时，需提前7日电话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
2. 乙方推荐有运输资质的车辆给甲方，甲方也可以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但都要提前告知双方备案。
3. 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进行。
2. 甲方危废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合同保证金。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环保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章):  东阳市龙峰水电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人民路72号

联系人: 胡志东

联系电话: 13706798699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农场

联系人: 吴雪峰

联系电话: 0579-86171276

户名: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2390036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9日

签订日期: 2020年4月9日

附件 5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东阳市水务局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关于公布东阳市水电站生态流量值的通知

各水电站：

按照浙江省《关于落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的通知》以及根据《金华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分类核定与监测指导意见》（金市水[2019]4号）文件要求，为了保障河流生态用水，推进小水电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尽快健全保障生态流量长效机制，现将东阳市各水电站的生态流量核定值公布如下：

一、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

根据《东阳市农村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5座电站取上一级电站尾水：东白山二级、东白山三级、沈岭坑二级、洋坑二级（退出）、洋坑三级（退出）；坝式无调节电站2座：南岸电站、江滨电站，加上林甘电站共计8座水电站无生态流量泄放要求。

二、已明确生态流量值的水电站

根据《浙江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规定，对工程设计、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和绿色小水电创建等内容中已明确生态流量的可直接采用，共有4座水电站，其中横锦一级电站、横锦二级电站、香岩电站和岩下电站的核定生态流量分别为 $0.1\text{m}^3/\text{s}$ 、 $0.1\text{m}^3/\text{s}$ 、 $0.0317\text{m}^3/\text{s}$ 和 $1.8\text{m}^3/\text{s}$ 。

三、采用多年平均流量法的水电站

对水电站取水点以上集水面积 50km^2 及以上的断面，采用多年平均流量法核定，共有4座水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集水面积 (km ²)	核定生态流量 (m ³ /s)
1	八达电站	80.33	0.2245
2	东方红电站	59.3	0.14
3	南江一级	210	0.567
4	南江二级	210	0.567

四、采用最枯月平均流量法的水电站

对水电站取水点以上集水面积 50 km² 以下的断面, 采用最枯月平均流量法核定, 共有 14 座水电站。

序号	电站名称	集水面积 (km ²)	核定生态流量 (m ³ /s)
1	天秀电站	12.4	0.001
2	岭下施电站	5.8	0.001
3	白溪电站	12.4	0.003
4	东白山一级	3.26	0.001
5	阿溪坑电站	7.64	0.002
6	龙头坑电站	20.6	0.0047
7	沈岭坑电站	11.9	0.001
8	里山电站	5.37	0.001
9	大源电站	25	0.002
10	浪坑电站	24.7	0.002
11	金家庄电站	33.7	0.008
12	洋坑一级	5.67	0.001

13	景山电站	7.94	0.001
14	桐坑电站	2.72	0.001

各水电站要根据规定要求,及时对泄放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并满足泄放标准。要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进行水量生态调度;除防洪抗旱应急调度等情况下可根据要求暂停泄放或分时段泄放外,生态流量应保证连续泄放;经同意后,无脱水段河道的电站可根据总量控制原则分时段泄放;对于有供水、灌溉任务的电站水库,生态流量泄放应优先保障供水和灌溉用水。下一步,全市将对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水电站安装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分步纳入信息监管平台,水电站要保障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要,积极发挥运行安全、绿色生态、社会和谐的作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2019年9月20日



181112112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0）检 05-53 号

项目名称

龙头坑电站项目

委托单位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

浙江中昱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日期	2020.05.26~2020.05.2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YQ021	

中显环境
检验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 05.26	10:14-10:15	设备噪声	55.1	23:47-23:48	设备噪声	48.3
厂界南 2#		10:18-10:19	设备噪声	55.4	23:50-23:51	设备噪声	46.9
厂界西 3#		10:21-10:22	设备噪声	56.8	23:54-23:55	设备噪声	47.8
厂界北 4#		10:24-10:25	设备噪声	56.7	23:57-23:58	设备噪声	49.0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0. 05.27	10:15-10:16	设备噪声	58.3	23:44-23:45	设备噪声	48.9
厂界南 2#		10:19-10:20	设备噪声	56.2	23:47-23:48	设备噪声	46.3
厂界西 3#		10:22-10:23	设备噪声	55.3	23:50-23:51	设备噪声	47.2
厂界北 4#		10:25-10:26	设备噪声	55.7	23:54-23:55	设备噪声	49.5

表 2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5.26	10:00-11:00	晴	东南	1.5	28.0	101.2
	23:00-00:00	晴	东南	1.5	18.0	101.2
2020.05.27	10:00-11:00	多云	东南	1.3	26.0	101.5
	23:00-00:00	多云	东南	1.2	17.0	101.3

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编制人：冯致敏

日期：2020.5.27

以下空白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0.5.27

批准人：[Signature]

日期：2020.5.27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0年5月28日，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介绍，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环境监测报告的介绍和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龙头坑电站项目位于东阳市巍山镇八字墙村乌竹岭下。电站主体工程有大坝、溢洪道、发电隧洞和电站组成。水库以发电为主，结合灌溉、供水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大坝于2004年9月动工，2006年7月蓄水验收，于2007年2月正式开始发电。龙头坑水库位于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2500米处，坝址以上的流域面积20.6km²，主流长17.2km，总库容35.2万m³，砼砌石重力坝水力自控翻板闸门泄洪，取水口位于大坝右坝头上游约80m处，引水洞长1530m，洞径为2m*2m的城门型，压力钢管长13.5m，管径95cm。龙头坑水库电站建在乌竹岭下自然村上游650m处右岸的河滩上，从龙头坑水库引水至电站厂房，发电后尾水流回乌竹溪河道。电厂装机容量2×630kw，设计年发电量162万kwh，年取水量约1040万m³，年运行小时数1286小时。本项目于2019年在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立项，项目代码2019-330783-44-01-048407-000，于2019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5月2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东[2019]61号）。本项目生产线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已具备了验收条件。

目前该项目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自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监测,并且出具监测报告。2020年5月28日正式召开验收会议,现场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与环评补充说明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项目企业合理布局厂区内设备的安放,并让员工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及维护。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腐熟并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企业委托浙江中显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四周噪声情况进行监测,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

现状检测值为 55.3~58.3dB，夜间现状检测值为 46.3~49.5dB，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夜间 50dB）；西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渣滤纸、废机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含渣滤纸、废机油桶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运至乌竹岭下自然村集中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龙头坑电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王中 董重 孙伟明

东阳市龙门丰水电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